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二學期高二期末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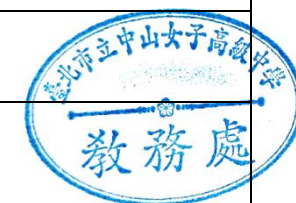
114.06.05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二、考試範圍

年級			高二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（仁一博）	理組（愛一廉）
06月26日星期四	第一節	08:10 至 09:20	自習	自習(愛一平) 生物(誠 ¹ 一廉)
	第二節	09:40 至 10:5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
	第三節	11:10 至 12:10	地理	
	第四節	13:30 至 14:40	自習	物理
	第五節	15:10 至 16:10	公民	
06月27日星期五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	
	第二節	09:20 至 10:30	英文	
	第三節	10:50 至 12:00	數學 A (仁一博) 數學 B ² (智一博)	數學 A
	第四節	13:10 至 14:10	自習	化學
	第五節	14:30 至 15:30	歷史(文)	歷史(理)

科目	期末考範圍
國文	【課本】 9. 戰士，乾杯 10. 鹿港乘桴記 11. 池上日記（自讀） 12.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（四）老莊選讀（小國寡民、庖丁解牛） 【補充文選】 1. 魯智深大鬧桃花村 6. 臺灣通史序
英文	Unit7-9 R3(生字+片語) IVY 長春藤雜誌 5/19-6/13
數學 A	Chap4.矩陣
數學 B	第三、四章
歷史(文)	P134~135, P137~P138, 5-1~6-1
歷史(理)	第四章第二節、第五章
地理	地理(三)Ch5-6 別冊 B
公民與社會(仁-慧)	L5、L6
公民與社會(廉)	L3、L4、L5、L6
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	3-4(重力位能的一般式)~5-2(氣體動力論)
選修化學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度	1-4~2-6
選修生物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選生 III 4-2 、選生 II 3-2 、選生 I 2-2

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進行時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應考的習慣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。

※06/27(五)考後全校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¹二誠在進行【生物深廣】考科時，請上【第二班群】的同學待在座號位上自習。

²二智、二忠、二孝、二博四個班級同時進行【數學 A】與【數學 B】考科，請同學注意試題卷及作答卷是否正確。